

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

乙方：方城县绿源绿化森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以森林可持续经营为主线，以森林抚育经营为重点，调整中、幼龄林树种组成和密度，改善林分卫生环境状况，促进林木生长，科学培育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4】154 号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实施地点与面积

大寺林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面积 5000 亩，地点涉及 6 个林班，21 个小班，分别位于：二林班 1、2、3、4、5、6 小班，面积 1475 亩；三林班 1、2 小班，面积 492 亩；六林班 1、2 小班，面积 499 亩；八林班 1、2、3、4 小班，面积 1022 亩；九林班 1、2、3、4 小班，面积 785 亩；十林班 1、2、3 小班，面积 727 亩，抚育方式为疏伐、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生长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详见附表小班，位置四至界线详见国有方城县大寺林

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图)

三、实施时间

乙方负责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任务。

四、资金来源

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元元整（小写：¥204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拨款方式：签订合同中标人进场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30%，项目具备竣工条件后拨付至 80%，项目省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拨付结清剩余工程款。

六、施工技术参照依据

1. 《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 2025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林资发〔2023〕13 号）；

3.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豫林资〔2020〕185 号）

4.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5. 《河南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640）；
6.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七、 施工监督及检查

1. 甲方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督促抚育施工，进行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及时掌握实施抚育的质量和进度。

2.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3. 乙方在森林抚育实施过程中，严禁出现“透天窗”、滥伐及盗伐等不按森林抚育规程操作的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如有类似情况，停发抚育资金补助，并按《森林法》相关规定以纪以法处理。

4. 抚育工程实施完毕，甲方组织检查并申请上级对乙方的抚育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5. 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6.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出现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现场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8. 抚育工程结束，按省林业局验收合格面积兑现施工费用，如需经过国家验收，以国家验收合格结果兑现施工费用。

八、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代表（签名）

孙青山

2025年 7月 3日